

大鵬灣域夜間遊湖活動管制事項

壹、法令依據

依據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114 年 6 月 10 日觀鵬管字第 11403003732 號令修正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瀉湖水域經營載客遊湖活動管理要點」第 7 點規定辦理。

貳、營運申請：

- 一、業者於大鵬灣域（以下簡稱本水域）實際從事載客遊湖活動行為前，應依本處訂定之管制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檢具營運計畫書（含夜航操作程序、緊急應變計畫、小船執照及相關保險影本等），送屏東縣政府核准或同意。
- 二、業者檢附屏東縣政府核准或同意之營運計畫書向本處申請，並經同意後，方可於本水域從事經營遊湖載客行為。

參、活動管制

一、時間：

- （一）夜間遊湖活動時間為 17 時 30 分至 22 時，夜間載客至晚出航時間不得超過 21 時 30 分，返程登岸時間不得超過晚上 22 時。
- （二）原日間遊湖之船班，航行時間如已逾 17 時 30 分，則應立即要求所有乘客穿著合格救生衣，並於 18 時前返航登岸。

二、申請：

- （一）為確保航行安全，同一時段僅開放 3 艘船舶從事夜間航行活動，另各班次出航時間至少間隔 5 分鐘，其出航順序依申請先後排序之。

(二) 夜間航行之航班，業者應於每日 17 時前向本處申請，並載明船長及工作人員姓名、聯絡電話、船名、搭乘遊客人數及出航時間等相關資訊。逾時申請者，不得擅自從事夜間航行活動。

(三) 夜間遊湖活動出航前，船長應以 VHF 無線電通訊器材聯絡本處駐濱灣公園人員，並經同意後，方可出航。返航時，亦應立即通知該人員，並確認乘客之安全。

(四) 申請表格如附表 1「大鵬灣域夜間遊湖申請表」。

三、航線：

(一) 夜間蚵殼島暫不開放，業者未經本處同意，不得擅自載客登島。

(二) 每次航行時間不得逾 1 小時，不得有於灣域逗留之情形。

(三) 遊湖航線如附圖 1 所示，且不得接近瀉湖潮口。

肆、船舶設備

一、船舶尺寸：須達 30 呎以上之船舶。

二、業者應於出航前，針對船舶設施逐一檢查其功能性，以維安全。

三、應配備有 VHF 無線電通訊器材，以利本處碼頭管制站管控船舶進出及緊急事件聯繫。

四、乘客上下船區域、座位區應設置照明設備（照度 300LUX 以上），以維護乘客使用安全。

五、應至少配置 100 流明數以上、具防水功能且電量充足之手持式探照燈 2 支，以供緊急事件之使用。

伍、安全防護措施

一、業者應依據擬定之「夜航操作程序」及「緊急應變計

畫」，從事各項安全防護措施。

二、應配置人員引導乘客上船動線，勸導及宣導乘客依秩序登船，且不得有推擠或奔跑之行為。

三、參與夜間遊湖乘客，全程均應穿著合格救生衣。

四、隨船人員（不包括船長）：

（一）搭乘遊客 10 人以下者，應配置隨船工作人員 1 名。

（二）搭乘遊客 11~20 人者，應配置隨船工作人員 2 名。

（三）搭乘遊客 21~50 人者，應配置隨船工作人員 3 名。

（四）搭乘遊客 50 人以上者，應配置隨船工作人員 4 名。

五、為確保航行安全，業者應至少設置救生員 1 名或與「屏東縣海上救難協會」簽訂緊急救難協定夥伴關係，以因應緊急事故發生。

六、於船舶航行期間，不得於船舶上提供或販賣含酒精飲料、捕（釣）魚類及從事烹煮之行為。

七、業者應自行備妥酒測設施，倘船長、隨行工作人員及救生員有酗酒情形，應立即汰換，否則不得出航。

八、業者如發現船舶航行期間，乘客有飲酒之行為，應立即制止，如不聽規勸，應立即返航。

九、大鵬灣域屬開放水域，夜間遊湖船舶應隨時注意周遭水域狀況，如發生與其他載具碰撞意外，業者應全權負責。

十、航行船速不得大於 10 節。

十一、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時，業者應停止相關活動。

十二、於出航前，業者應依附表 2「大鵬灣域夜間遊湖自主檢查表」所列項目逐一檢視，並做成紀錄，於返航

後將正本送本處濱灣公園管制站備查。

陸、相關處罰規定：本處依附表 3「大鵬灣域夜間遊湖抽查紀錄表」每週辦理不定時、不定項抽查 1 次，業者應無條件配合，如有違規情事，將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一、違反下列事項達 3 次以上者，本處應禁止該業者於大鵬灣域從事夜間載客遊湖活動，造成損害由業者自行負擔，且不得異議：

（一）未依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夜間遊湖乘客返程登岸時間逾 22 時者。

（二）未依第 3 點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出航至返航時間逾 1 小時者。

（三）未依第 4 點第 3、4 及 5 項規定，配置無線電通訊器材、充足照明設備等，或該設備故障未立即修繕者。

（四）未依第 5 點第 2 項、第 4 項規定，配置足夠工作人員從事夜間遊湖活動。

（五）未依第 5 點第 6 項規定，於船舶航行期間提供或販賣含酒精飲料、捕（釣）魚類及從事烹煮之行為。

（六）未依第 5 點第 10 項規定，航行船速超過 10 節者。

二、違反下列事項，本處應禁止該業者於大鵬灣域從事夜間載客遊湖活動，造成損害由業者自行負擔，且不得異議：

（一）夜間遊湖乘客返程登岸時間逾 22 時 30 分者。

（二）夜間遊湖之出航至返航時間逾 1 小時 30 分者。

（三）原日間遊湖之船班，航行時間如已逾 17 時 30 分，未立即要求所有乘客穿著合格救生衣者。

（四）原日間遊湖之船班，逾 18 時仍未返航登岸者。

- (五) 未依第 3 點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從事夜間航行活動未事先提出申請，而逕行遊湖者。
- (六) 船舶航行未依第 3 點第 3 項第 1、2 款規定之航線者。
- (七) 乘客未依第 5 點第 3 項規定穿著合格救生衣者。
- (八) 出航期間，業者未依第 5 點第 5 項規定，現場設置救生員或與「屏東縣海上救難協會」簽訂緊急救難協定夥伴關係者。
- (九) 業者未依第 5 點第 7 項規定備妥酒測設施，或發現船長、隨行工作人員及救生員有酗酒情形，未予以汰換，仍照常出航者。
- (十) 船舶航行期間，乘客有飲酒之行為，且不聽規勸時，業者未依第 5 點第 8 項規定立即返航者。
- (十一) 業者未依第 5 點第 11 項規定，於屏東縣政府宣布轄區停止上班上課時仍從事相關活動者。
- (十二) 業者未依第 5 點第 12 項規定填具自主檢查表者，或返航後未將自主檢查表送本處濱灣公園管制站備查者。
- (十三) 其他不服從本處現場人員指示從事遊湖活動者。

三、違反發展觀光條例、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者，本處依法予以裁罰，情節重大者，本處將禁止該業者於大鵬灣域從事載客遊湖活動，業者不得異議。

四、違反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者，經查屬實者，則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。

柒、其他：本處於每月 10 日前將業者提報之「大鵬灣域夜間遊湖自主檢查表」及抽查紀錄表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及屏東縣政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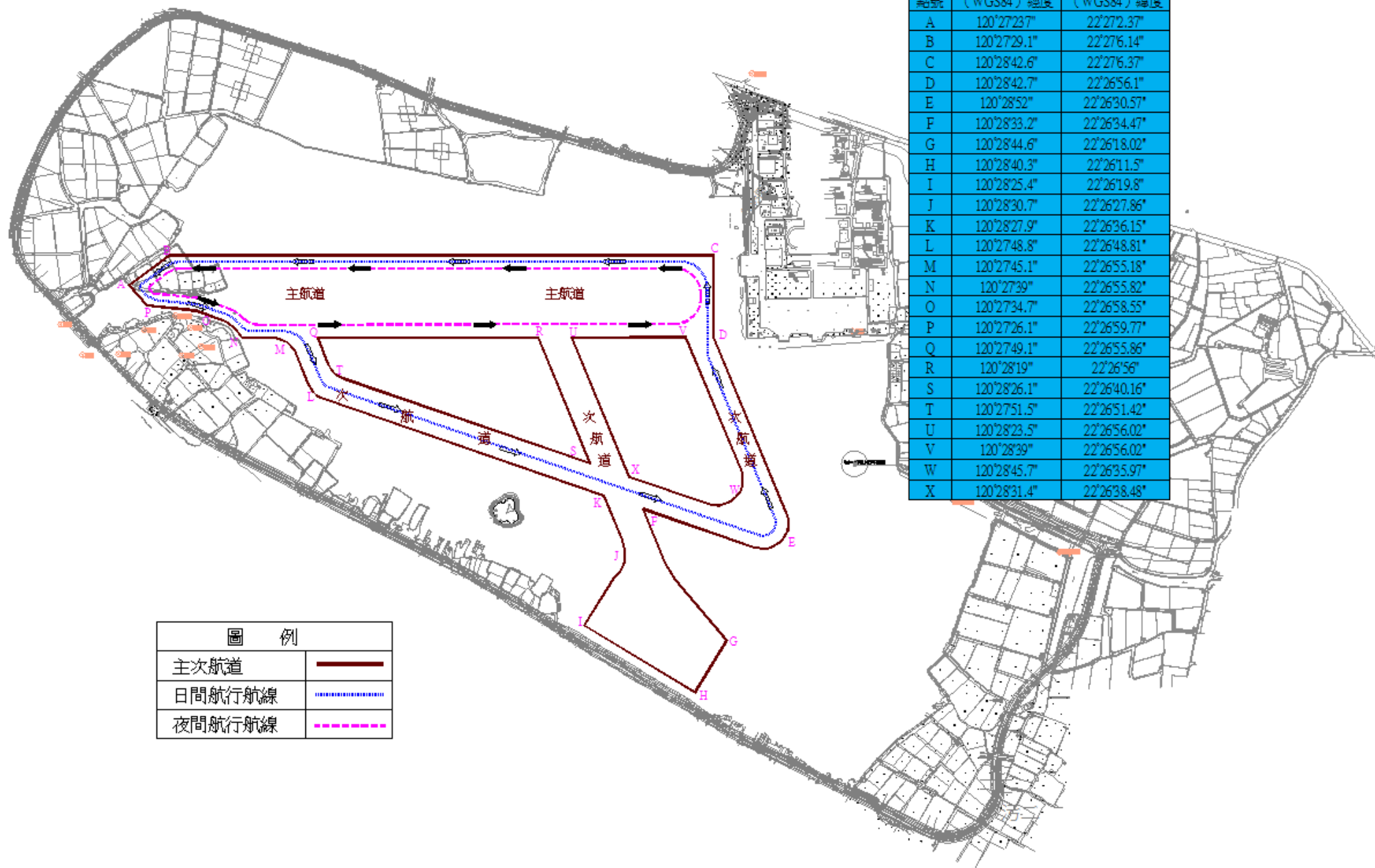
大鵬灣域夜間遊湖申請表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公司名稱	(公司負責人用印)		
船名		長度	呎 (夜航船舶需大於 30 呎)
船長姓名		手機號碼	
緊急通報人員姓名		手機號碼	
工作人員姓名		手機號碼	
		手機號碼	
		手機號碼	
		手機號碼	
救生員		手機號碼	
救生員		手機號碼	
預定 出航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預定 返航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 (航行時間不得逾 1 小時)
最大 搭乘人數	人	實際 搭乘人數	人
實際 出航時間	時 分 (本項由本處現場人員 填列)	實際 返航時間	時 分 (本項由本處現場人員填 列)
本處駐濱灣公園人員 簽名			

備註：

- 一、 本申請表，應於申請夜航之當日 17 時前親送或傳真至本處管理課(傳真：08-8338107)，並以電話向本處管理課確認已收訖(電話：08-8338100)。
- 二、 本次夜間遊湖活動出航前，船長應以 VHF 無線電通訊器材聯絡本處駐濱灣公園人員，並經同意後，方可出航。

大鵬灣域遊湖航線圖



大鵬灣域夜間遊湖自主檢查表

船名			檢查人員	
小船執照號碼			檢查日期	__年__月__日
項次	檢查項目	檢查標準	檢查結果	說明
1	船舶設施	相關船舶設備（設施）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且功能正常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2	通訊設備	VHF 無線電通訊器材功能是否正常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3	照明設備	乘客上下船區域、座位區應設置照明設備，以維護乘客使用安全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4		應配置手持式探照燈，以供緊急事件之使用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5	航道巡視	出航一小時前檢查航線現況，確認航行無礙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6	超載情形	搭乘遊客_____名，是否有超載情形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7	救生衣	參與夜間遊湖乘客，全程均應穿著合格救生衣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8	工作人員	搭乘遊客_____名，隨船人員（不包括船長）計_____名，是否符合規定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9		船員、隨船人員及救生員精神狀況是否良好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10	救生人員	是否至少設置救生員 1 名或與「屏東縣海上救難協會」簽訂緊急救難協定夥伴關係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11	航線航道	船長已確實瞭解夜間遊湖之航線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，且航行時間不得逾 1 小時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12	酒測情形	船長、隨行工作人員及救生員經酒測是否有飲酒情形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13	停航管制	無濃霧、強風或其他影響航行安全之情形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14	販賣物品	於船舶航行期間，業者不得提供或販賣含酒精飲料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15	返航	全數乘客已安全返航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
備註：

一、本自主檢查表，如有任一項「不符合」之情形，應不得出航。

二、本次夜間遊湖活動出航前，經本公司人員自主檢查無誤；返航後應將本表送本處濱灣碼頭管制人員。

船長：

自主檢查人員：

大鵬灣域夜間遊湖抽查紀錄表

船名			抽查人員	
船長		(由船長親自簽名確認)	抽查日期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
項次	抽查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結果	說明
1	通訊設備	VHF 無線電通訊器材功能是否正常？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2	照明設備	乘客上下船區域、座位區是否設置照明設備？設備功能是否正常？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3		是否配置手持式探照燈？設備功能是否正常？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4	超載情形	搭乘遊客_____名，是否有超載情形？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5	救生衣	夜間遊湖乘客是否全程穿著合格救生衣？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6	工作人員	搭乘遊客_____名，隨船人員（不包括船長）計_____名，是否符合規定？ 一、遊客 10 人以下者，配置隨船工作人員 1 名。 二、遊客 11~20 人者，配置隨船工作人員 2 名。 三、遊客 21~50 人者，應配置隨船工作人員 3 名。 四、遊客 50 人以上者，配置隨船工作人員 4 名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7	救生人員	救生員：_____（姓名）或 屏東縣海上救難協會人員：_____（姓名）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8		救生員或屏東縣海上救難協會人員是否在场待命？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9	航線航道	夜間遊湖之航線是否符合規定？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10	酒測情形	船長、隨行工作人員及救生員經酒測是否有飲酒情形？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11	販賣物品	於船舶航行期間，業者是否提供或販賣含酒精飲料？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12	飲酒情形	於船舶航行期間，遊客是否有現場飲酒之情形？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抽查表，由抽查人員擇定項目進行抽查，業者應無條件配合，如無配合或有不符合規定者，應立即停航或返航。
- 二、未抽查項目，由業者自行檢查確認無誤。